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女儿红公司产品提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女儿红公司”)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由于受原辅材料、人工等上涨因素，产品成本不断上升，同时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女儿红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5 月起上调产品价格，涉及提价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五年陈系列及以下大众化产品，提价幅度为 5%，该部分产品 2015 年销售额约为 12,000 万元；

2、五年陈以上到十年陈系列产品，提价幅度为 10%，该部分产品 2015 年销售额约为 4,500 万元；

3、部分定牌产品，提价幅度为 15%，该部分产品 2015 年销售额约为 3,500 万元；

女儿红公司本次涉及调价的产品 2015 年全年销售额共计约 2 亿元，此次提价将对本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